

15/07

## 使用人造燈光將魚吸引至漂浮集魚器之決議

**關鍵字：**漂浮集魚器(DFADs)；圍網；補給船；燈光；非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NTADs)。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察覺委員會被賦予責任採取養護管理措施，減少因為集魚器(FADs)漁獲努力量所造成之大目鮪及黃鰭鮪幼魚死亡量；

憶及IOTC協定之目標為確保，透過適當的管理，協定所涵蓋物種資源之養護及最適利用，並鼓勵基於此種資源之漁業的永續發展，並將混獲水準減至最小；

承認所有被施放用以捕撈IOTC權限下目標物種之漁具應當被管理，以確保漁業運作的可持續性；

留心到聯合國大會第67/79號有關可持續漁業之決議中，呼籲各國各自、共同或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蒐集必需資料以評估及緊密監控集魚器之使用，及其對鮪魚資源、鮪魚行為及相關和依賴物種之影響，以改進監控此等裝置數量、類型及使用之管理程序，並減緩對生態系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效果，包括對於幼魚及非目標物種之意外捕獲，特別是鯊魚及海龜；

憶及1995年3月14-15日在羅馬召開的糧農組織漁業部長級會議所通過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中，提出「國家應當...減少混獲、魚獲丟棄...」；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禁止懸掛IOTC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合稱CPCs)船旗之漁船，包括支持及補給船，為聚集鮪類及類鮪類或非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至漂浮集魚器(DFADs)，而裝設或操作水面上或浮在水面下之人工燈光。
2. CPCs應禁止其船旗船舶在IOTC權限海域，故意在配備有人工燈光以吸引IOTC所管轄魚類之DFAD周圍以圍網作業。
3. 漁船在IOTC權限海域作業遭遇配備有人工燈光之DFADs，應儘量將其移除並攜回港內。